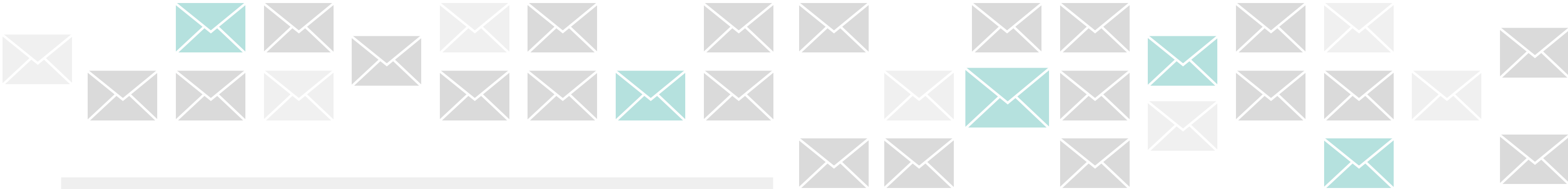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12

联合国第三次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以下简称“人居三”大会）10月17日至20日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举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作为中国政府特别代表出席此次会议并发表讲话。“人居三”大会是时隔20年后联合国再次举办的人居大会，是人居领域的全球盛事。4.5万多名与会者将讨论并通过指引未来20年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城市议程》。陈政高在讲话中说，自1996年“人居二”会议至今的20年时间里，中国的城镇化率从30.5%提高到去年的56.1%，城镇化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现在中国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33平方米以上，农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37平方米以上。陈政高说，为了实现本届人居大会提出的《新城市议程》，中方承诺积极参与和推进可持续城镇化进程，继续改善中国人居环境质量；发挥规划对可持续城镇化的引领作用，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让人民生活更美好；继续加强人居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的落实。

住房城乡建设部联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于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拓宽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环境、完善支持政策等方面进一步为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以下简称“五行业”）提供切实的鼓励、引导和便利。《意见》是对《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因此，《意见》强调，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五行业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对稳增长、保就业意义重大，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意见》要求，对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五行业要与其他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意见》拓宽了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五行业的投资渠道。民间资本可通过独资合资等直接投资方式、政府社会合作的PPP模式以及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渠道进入。鼓励民营企业打破区域和行业等限制，解决企业“小”“散”“弱”等问题。五部门首次联合发文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五行业，目的是从多方位、多环节、多平台全力破除民间资本进入的各种隐性壁垒，形成政策合力，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努力创造民间资本进入的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环境，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345

10月2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广东省深圳市召开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现场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倪虹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城市病”，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做出了重要部署。从目前情况看，轨道交通发展还相对滞后，与人民群众需求、城市发展需要相比，仍是城市基础设施的突出短板。各地必须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大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着力补上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倪虹强调，补上城市轨道交通的短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功在当代，利在长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既有利于引领城市科学布局、预防和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也有利于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利用、扩大有效投资消化过剩产能。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是多赢之举。当前是补上城市轨道交通短板的重要窗口期。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倪虹强调，要通过顶层设计、完善有关制度，着力推进地下空间“多规合一”，不能让类似于地上的“城市病”在地下空间重演。近期重点要做好地下空间利用规划，统筹好以地铁为代表的隧道通道等地下交通设施、以综合管廊为代表的各类管线管道等地下基础设施、以人防设施为代表的各种安全空间、以地下综合体为代表的地下商业服务业设施等，使各专项规划在一个平台上实现“多规合一”。

10月31日是“世界城市日”，这是第一个由中国发起设立的国际日，也是联合国首个以城市为主题的国际日。2013年第6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10月31日为“世界城市日”，旨在唤起人们对城市问题的关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城市，让生活更美好”，是世界城市日总主题，每年还有不同的主题。作为联合国人居署全球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世界城市日论坛”主要围绕“共建城市、共享发展”这一主题，重点研讨全球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宜居环境建设问题，探讨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及相关国家开展城市领域国际合作的途径。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联合国人居署副执行主任艾莎·卡西拉、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洪捷序、南非住房部副部长佐蔻塔·弗雷德里克以及厦门市副市长张毅恭致辞。来自中国、美国、英国、德国等近20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官员、市长、专家学者共300多人出席论坛，并共同签署发表《城市发展厦门倡议》。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9种不正当经营行为做出明确界定：一类是误导、欺诈、炒作行为，包括发布虚假信息和广告、捏造或者散布谣言等；另一类是违法违规销售行为，包括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捂盘惜售、暗上加价收费、捆绑搭售、一房多卖等。《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这些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属于房地产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要抓紧处理；对属于相关部门主管的，要抓紧移交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要视情节轻重，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书面警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通报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在资质审查中重点审核等措施。🏠